

证券代码：836384

证券简称：瑞真精机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无锡瑞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 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1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邓维菁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无锡瑞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。

(2)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

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情形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该报告所记载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关联方回避情况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，以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关联方回避情况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无锡瑞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瑞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2 日